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蔡大法官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 吳大法官陳環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明誠、 林大法官俊益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